

司法访谈
中级法院院长访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诚：
新时代“枫桥经验”让“小”法庭彰显“大”作为

本报记者 刘 洁 胡思行 本报通讯员 苏 禹 戴汶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人民法院是最基层单位，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是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要平台，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本期司法访谈，我们邀请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诚，与我们一起分享成都法院在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过程中的生动实践。

记者：杨院长您好，近年来，成都法院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开展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你们是如何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

杨诚：2023年，我们针对辖区人民法庭进行了多角度、深层次的蹲点调研，发现基层法院管理下的人民法庭存在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人民法庭的总体建设水平与成都的城市能级定位不匹配，特别是部分县市新城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度较低，一些法庭工作开展不顺畅，制约了基层司法和基层治理效能。为此，从2023年起，成都中院党组提出了“夯基提质”三年规划，由中级人民法院统筹辖区人民法庭规划布局，描绘人民法庭战略新图景，以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

一是科学布局，司法服务同城同质全域覆盖。统筹协调中心城区、城市新区与县市新城人民群众不同的司法需求，结合乡镇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布局，新增2个人民法庭，确保新时代人民法庭守好司法前沿阵地。目前，全市22个基层法院共有81个人民法庭，其中，69.13%的人民法庭位于远郊农村，成为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的“前哨站”。

二是靶向发力，功能定位因地制宜纵深延伸。积极探索新时代人民法庭的职能定位，根据区域发展和法庭自身建设需求，寻找比较优势，推进“综合性”“专业化”“功能性”法庭的差异化分类建设，打造成法院特色化法庭体系。做实“综合性法庭”建设，48个综合性人民法庭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参与属地基层社会治理，增强与所在地党政组织以及司法所、派出所、民间调解组织等的联系，共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和纠纷，做实“专业化法庭”建设，按照“专业化+地域化”思路，聚焦纠纷多发领域，建设好金融、医疗、文创等16个专业人民法庭，集中各种专业力量做好纠纷高效化解和实质性解纷，同时注意解决好专业化与便民化融合问题、专业化法庭与专业化机关审判庭的差异化建设问题。做实“功能性法庭”建设，侧重于服务保障产业园区发展、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深度分析产业经济地理重塑和城市治理需求，培育具有示范效应的功能性法庭工作模式，优化法庭“一对一”服务保障产业生态圈和产业链格局。

记者：您刚才提到，成都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过程中按照“专业化+地域化”思路来打造特色解纷品牌，你们在挖掘本地特色资源、融入文化元素，提升群众对法庭解纷工作信任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杨诚：近年来，成都法院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过程中，以“如我在诉”的责任感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持续打造多个特色解纷品牌。“专业化+地域化”是我们的总体思路，具体来讲就是将我们的法律裁判与本地特点、本地文化相融合，更好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

一是行业融合，建立类型纠纷专业审理机制。成都16个专业化人民法庭都具有“三化”共性特征，即行业集中化、纠纷类型化、审判专业化，在此基础上探索形成高效优质化解纠纷、分类施策助力行业发展的专业化审理模式。例如，武侯区人民法院晋阳人民法庭辖区内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知名医疗单位，也是医疗美容服务产业聚集区，该法庭集中受理辖区内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等案件，通过完善专业化审理辅助机制，释放诉前调解和诉前鉴定效能以及强化诉讼服务，缩短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高调撤率和服判息诉率，同时，对医疗美容行业纠纷进行数据分析、发布典型案例，提示行业风险、促进优质发展。

二是城乡融合，建立乡村振兴司法保障机制。主要依托县市新城法庭布局，围绕耕地保护、土地流转、乡村旅游、果蔬产业发展等矛盾纠纷高发领域开展司法数据研判、类案分析、实务总结，采取司法建议、巡回庭审、法治宣传等方式加强对乡村地区、农业发展领域的司法保护。例如，崇州市人民法院隆兴人民法庭积极服务“天府粮仓”，助推收回“非农化”“非粮化”耕地500余亩，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三是文化融合，打造符合社情民意解纷文化。充分融入四川和成都的地域文化，探索以文化人、以文解纷的工作机制。例如，地处茶马古道的蒲江县人民法院石象湖人民法庭，传承本地“讲茶”“说理”习俗，建立以老党员、老干部、老代表、老军人、老教师为主的“五老”调解队伍，总结出“和、清、纯、雅、敬、信、谦、乐”的“茶乡八德”，从源头化解大量民间纠纷，形成极具地域特色与亲和力的法庭文化氛围。

记者：为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人民法庭如何与其他基层组织、政府部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

杨诚：近年来成都法院始终强化治理理念，把源头治理作为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一是巩固前端，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一盘棋”。2024年底，在成都中院的推动下，成都市印发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阵地建设实施意见》，明确了党委委、政府主导、法院和法庭深度参与、其他主管部门与组织协同推进的矛盾纠纷化解解阵地格局。当前，成都市各人民法庭陆续参与地方综治中心建设，成为纠纷化解与基层治理的“前哨”。

二是深入基层，确保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人民法庭与基层自治组织密切配合，依托成都市“微网实格”工作机制，发挥网格员在矛盾纠纷预防发现、前端调解中的作用。例如，成华区人民法院青龙人民法庭结合辖区物业纠纷多发态势，推动

设立成华区物业纠纷联调中心，纠纷调解力量包括社区、街道、物业公司、业委会等多类人员，把物业关系的管理、运行、监督、调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是数字赋能，提升纠纷化解部门协作。依托“一张网”强大的数据功能，实现与多部门的信息共享，提升联动化解解效能。例如，青羊区人民法院太平人民法庭作为金融审判专业化人民法庭，前端与省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省保险行业协会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一键推送调解案件，同步在线司法确认；中端集成在线批量立案、批量电子送达、文书智能生成等功能，实现远程化、标准化审理；后端随案发送《自动履行告知书》，创新“短信提示+线下联络”双线督促履行机制。联动多部门高效办理化解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实现了流程管理、治理实效上的“双赢”。

记者：成都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在服务城市产业发展中，有哪些具体的举措？

杨诚：成都作为西部经济中心、西部科技创新中心、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和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近年来，全市以产业链强链引链扩链园区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对成都法院和人民法庭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有挑战的要求，同时也是我们承压上行、主动作为的更好机遇。为此，我们主要围绕“功能性”法庭建设来服务保障园区和产业发展。

一是紧扣城市产业发展规划，法庭布局更优化。针对全市8个产业生态圈、30条重点产业链的不同发展定位、建设阶段、涉法涉诉态势，优化“功能性”法庭整体布局，形成“一对一”服务保障“产业建圈强链”格局，实现“一对一”法治指导、“点对点”法治服务、“菜单式”法治咨询，提供“订单式”“精准化”司法供给。常态化开展法治“问需坐诊”服务，增强企业依法治企、合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回应新型科技业态发展需求，司法能力再提升。针对卫星、轨交、动漫等科技企业集中园区，打造服务保障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庭工作模式。例如金牛区人民法院天回人民法庭辖区内现有卫星互联网（北斗+）产业园、中欧轨道交通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三个产业集群，法庭配置公司法领域专业法官，功能聚焦服务企业法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转型期全环节，打造未来新城产业生态圈司法服务新标杆。

三是立足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定位，司法保障更有为。围绕空港、铁路港、物流港等领域，打造服务港区建设、运营与发展的功能性法庭。例如双流区人民

法院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设立在双流机场空港区，以“三审合一”模式，审理涉航劳资纠纷、物流纠纷、旅游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依法严惩涉航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涉航行政纠纷，有效保障空港产业发展。

记者：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人民法院不弄微末、久久为功。在下一步工作中，你们还将从哪些方面发力？

杨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成都法院将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基层、立足实际，把人民法庭工作“夯基提质”做到实处，把司法服务做到人民群众心中。

一是抓落实、强统筹，对标推进三年规划的目标任务。压实责任，统筹两级法院严格落实规划内容，对照出台的全市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标准，挂图作战、全力攻坚。成都中院将继续加强对基层相关工作的指导帮助，锚定人民法庭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向上请示汇报，争取更大支持。同时加强人民法庭督查工作，建立督查检查问题台账，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实质化提升。

二是拓思路、谋方法，坚持全面夯基、重点突破。把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进一步把基层基础工作置于优先发展地位，坚持强基固本、补齐短板，着力解决人民法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因地制宜做好人民法庭新建、扩建和修缮改造工作。

三是强功能、塑品牌，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对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要求，紧跟人民法庭改革大势，着眼人民法庭长远发展，在进一步明确人民法庭定位、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具体围绕提升案件质效、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推进人民法庭多元解纷、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等多方面，谋划一批有成都特色、在法院系统叫得响的人民法庭建设品牌。

总而言之，成都两级法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将继续把人民法庭基础夯实好，把优秀经验总结好，把成都法院人民法庭本打造好，有力保障产业园区发展，真切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积极助推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努力探索实现体现时代特征、满足群众需要、具有成都特色的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人民法庭工作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加有力保障城市现代化。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燃法治之光 耀成长之路

刘晓芳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7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民一庭、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承办的“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系列未成年人普法活动第五场如约而至，走进了大凉山的5633次列车，并在各大网络平台播出。其光芒穿透屏幕，照亮了无数成长的心灵。这束法治之光，不仅在于它是护佑安全的盾牌，更在于其蕴含的深刻理念：法治教育是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必备养料。

普法活动投射的第一重法治光芒，是赋予权利意识的“权利之光”，让未成年人意识到“法律赋予我的权利是什么”，将抽象的人格权等概念具象化。在学生上学乘坐的摇晃车厢里，法律从刻板的条文变为有趣的故事。法官讲述着人格权等权利被侵权的真实案例：当恶意绰号与个人信息泄露叠加，侵犯的是他人的名誉权、肖像权和隐私权等；哪吒明明有自己的名字，却被恶意起外号，他的姓名权被侵犯；哪吒被人造谣是“恶霸”，则他的名誉权被损害……“‘人肉搜索’‘开盒挂人’这两种新型的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特别需要引起同学们的警惕。”法官叮嘱大家。这种将法律知识融入生活场景的智慧，让权利意识如春风化雨般浸润少年的心田。未成年人权利意识的觉醒，是人格尊严得以扎根生长的初始土壤。当孩子们读懂自己的权利是什么，在自身权利被侵犯时，能拿起法律武器进行捍卫，法治的光便穿透纸面，照亮了人格尊严的基石。

普法活动投射的第二重法治光芒，是引导规则认知的“规则之光”，让未成年人意识到“法律禁止我做什么”，在混沌勾勒出行自由的边界。规则意识是孩子社会化的核心支柱，为其行为铺设明确轨道，让他们不仅学习到秩序，更理解到自由并非无边界内的思维习惯与生活方式。当法治之光不仅照耀现实，更照进未成年人的课堂、家庭与社会的每个角落，这点点微光便将汇聚成法治文明的璀璨星河，照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慢火车上，法治的光穿空而过

苏 航

凉山腹地，铁路蜿蜒在彝乡山水间。驰骋的5633次列车上，在同学们的簇拥中，一场铁轨上的法治课正在上演。

7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民一庭、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承办的“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系列未成年人普法活动（第五场），搭上了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慢火车”。法官们为返校的同学们送上法律故事、趣味游戏。求学路上，法治的音符伴随着青青山歌。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山海虽远，不足为限。近半个世纪来，“慢火车”以最低2元的票价串起山里山外，载着乡亲们赶集卖货、求学探亲，成为许多人对为民初心最早、却也最直接和长久的体验。而当来自山外的法院人走进彝族娃娃的返校路，当民生公益与法治公益交融，“慢火车”上的时光，就在“做个正直善良的人”的告诫中染绿。

首次走出北京，“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延续着一贯的气质，它让孩子们在嬉笑中与法律相逢，严肃却不板着脸。活动中，法官们讲述典型案例故事，分享应对学生欺凌和网络暴力的建议。主持人则以《哪吒2之魔童闹海》为切入点，让起外号、招重工的法律知识随同哪吒的遭遇照进现实。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普法内容结合当地特点进行了调整，情节也做了符合当地生活的设计，但从故事聚焦的场域和孩子们的回答看，凉山的彝族同学在求学用网中，与山那面的同龄

自在驰骋。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等9单位共同建设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中的三则典型案例引人深思：未成年人饮酒后发生的悲剧，揭示放任与疏忽的法律责任；小额强索钱财的行为，警示“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深刻道理；违规文身带来的持久伤痛，告诫未成年人不要因为受到不良诱惑而去文身。这些案例如同一记警钟，在孩子们心中划出清晰的行为边界，比如未成年人不能买酒，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不能文身等等。当孩子们知晓法律禁止的行为，在生活中遵纪守法，远离违法犯罪行为时，法治的光便穿透现实，照亮了健康理性的文明之路。

普法活动投射的第三重法治光芒，是培养保护能力的“维权之光”，让未成年人意识到“我要如何寻求法律保护”，点亮自我保护的火把。针对“人肉搜索”“开盒挂人”等现实问题，法官手把手教孩子们识别陷阱、保存证据并通过正当途径进行维权。维权能力是法律赋予个体的有力武器。从“纸面权利”到“现实力量”的飞跃，需要知识、技巧与勇气的多重熔铸。当孩子们掌握了依法维权的手段，法律便不再是遥远的符号，而是成为握在手中的坚实武器。当孩子们学会在虚拟世界中保护自己，领会了应对网络侵权的方法时，法治的光便穿透虚拟迷雾，照亮了自护自救的现实路标。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系列未成年人普法活动，其持续开展本身就蕴含着对“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规律的深刻认知。法治教育绝非一蹴而就的工程，它需要如春风化雨般的耐心浸润，以滴水穿石的韧劲，在孩子们心灵深处刻下法律信仰的年轮。当孩子们能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法律思维审视问题，法治便不再只是外在约束，而升华为一种内在的思维习惯与生活方式。当法治之光不仅照耀现实，更照进未成年人的课堂、家庭与社会的每个角落，这点点微光便将汇聚成法治文明的璀璨星河，照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融入司法实践

王善军

从队伍建设、司法裁判、普法宣传三个维度系统推进，以司法之力凝聚起温润人心、引领风尚、塑造未来的磅礴力量。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融入司法实践，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更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筑牢法治根基的战略举措。我们可以从队伍建设、司法裁判、普法宣传三个维度系统推进，以司法之力凝聚起温润人心、引领风尚、塑造未来的磅礴力量。

以队伍建设筑牢价值根基。法院干警是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其价值取向直接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树立。当前社会利益诉求多元化、矛盾纠纷复杂化，唯有以核心价值观为精神坐标，才能确保在权力、利益、人情面前经受住考验。为此，人民法院须将核心价值观融入队伍

建设全过程，构建“三阶培育体系”。一是在日常工作中突出价值导向，将和谐、友善、敬业理念融入司法为民全过程，持续深化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在每一次诉讼服务、信访接待、调解疏导中展现司法关怀，使司法过程既严肃公正，又充满人文温度；二是在教育培训中强化价值浸润，将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青年干警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专题研讨、红色研学、英模宣讲等形式，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精神洗礼，在情感共鸣中激发奋斗力量，推动核心价值观从理论认知向情感认同转化；三是在考核监督中建立价值评价指标，常态化开展“文明示范岗”“职业道德标兵”评选活动，推动干警在比学赶超中形成“德法兼修”的成长闭环。

以司法裁判树立价值标杆。裁判文书不仅是司法产品，更是价值宣言，提升运用核心价值观说理的能力是法官不可或缺的职业素养。这项能力的养成，非一日之功，需要系统学习、深刻反思和持续实践。具

体而言，法官要做核心价值观的“真学者”，精准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与内在逻辑，针对案件类型、具体情节，选择最相关、最贴切的核心价值进行阐述，力求精准匹配、恰如其分；要做价值适用的“明辨者”，法律是司法裁判的根本依据，核心价值观则是法律规范的有益补充，运用核心价值观说理要避免应用泛化或替代法律的倾向，法官应保持敏锐洞察力，精准识别应重点运用核心价值观的案件，当法律适用存在空白、模糊地带，或案件涉及公序良俗、价值冲突时，要善于运用核心价值观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透情理，达到引领社会风尚、树立价值导向的目的；要做法律情理的“善融者”，在运用核心价值观说理过程中，应杜绝说理简单化、模板化、碎片化，要紧密结合案情，在严谨的法律论证基础上，运用循循善诱的语言和逻辑贯通的说理，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公易子理解的鲜活表述，让正义不仅看得见，更能看得懂、感受得到；要做

知行合一的“践行者”，善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检视、修正自己的分析判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提升群众对司法裁判的心理认同度。

以普法宣传培育价值土壤。普法是价值传播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要创新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传播优质法治产品，宣传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导向、公民价值准则。首先，要深化法治素养养成机制，持续推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围绕社会热点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巡回审判等，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送到群众“心坎里”。其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有意识地培育、筛选、发布在弘扬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特别是涉及英烈保护、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案例，为类案裁判提供明确的价值指引和行为预期，统一裁判尺度，引领社会风尚。最后，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推动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人民调解等相互衔接、协同发力，共同营造尊崇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